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5000 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87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 5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73.87 万份。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银行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诺德德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10.62 元/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000 万份
- 股权激励授予对象:9 名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发展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控制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发展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1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授予条件

1. 预留授予授予数量:15,000 万份

2. 预留授予授予对象:9 名

3. 授予价格:10.62 元/份

4. 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份。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0.6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股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以每股 10.62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满足授予股票期权条件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 75%: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88 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15 元。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王雅余	董事会秘书	27.84	18.56%	0.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4 人)		122.16	81.44%	0.099%
	预留部分总计		150.00	100.00%	0.11%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是在有效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8.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诺德股份业务以主营业务,诺德业务全部子公司青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子”)为考核主体,本激励计划对考核年度青岛电子(以下简称“考核主体”)净利润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诺德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9,385 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诺德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51,201 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称净利润,指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各考核年度的调整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岛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发生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根据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554.25 万元,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权激励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0.00	554.25	340.31	189.63	24.3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股权激励期间内,上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计划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得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得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上海诺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诺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等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诺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发展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控制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发展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1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8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40%、30%、30%。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3.87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76.13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综上,本次公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73.87 万份。注销处理上述股票期权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3 人变为 128 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6.13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办理,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共计 73.87 万份,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5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87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 5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73.87 万份。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上述 5 人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销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岛海信银行(以下简称“青岛海信”)、惠州联合铜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铜铝”)、深圳百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嘉达”)、青岛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诺德材料”)。
- 担保金额:人民币 32.8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32.8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银行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银行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敞口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诺德德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亿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诺德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